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8日以直接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雷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公司监事会同意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因 2 名激励对象离职拟注销股票期权 210 万份，因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拟注销 697.5 万份股票期权，共计注销股票期权

907.5 万份。本次注销后，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57 名调整为 55 名，公司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2,535 万份调整为 1,627.5 万份。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因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以及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相应获授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7.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章制度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政策修订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程序合法、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30日